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健梅)

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3 年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独立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健梅，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健梅	9	9	0	0	否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做充分的沟通和准备；会议中，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于议案相关细节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的讨论，为董事会做出正

确决策发挥自身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参会 4 次，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认为符合法定程序。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均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3 日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3年11月 20日	一、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作废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四、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四、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作为召集人均亲自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会议的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等事项，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在会议召开过程中结合自身专业提出建议和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召集人亲自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会议的主持。主要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对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了审议。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以及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判断聘任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责。相关被提名人在后续的审议程序中均顺利通过。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均亲自参加了会议。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 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推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并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实施，均已按照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进行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对第五届董事会的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以及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判断聘任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责。

六、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财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七、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八、其他工作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

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履职相关知识的学习，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承诺、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股权激励计划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以会计专业人士角色积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健梅

2024 年 4 月 18 日